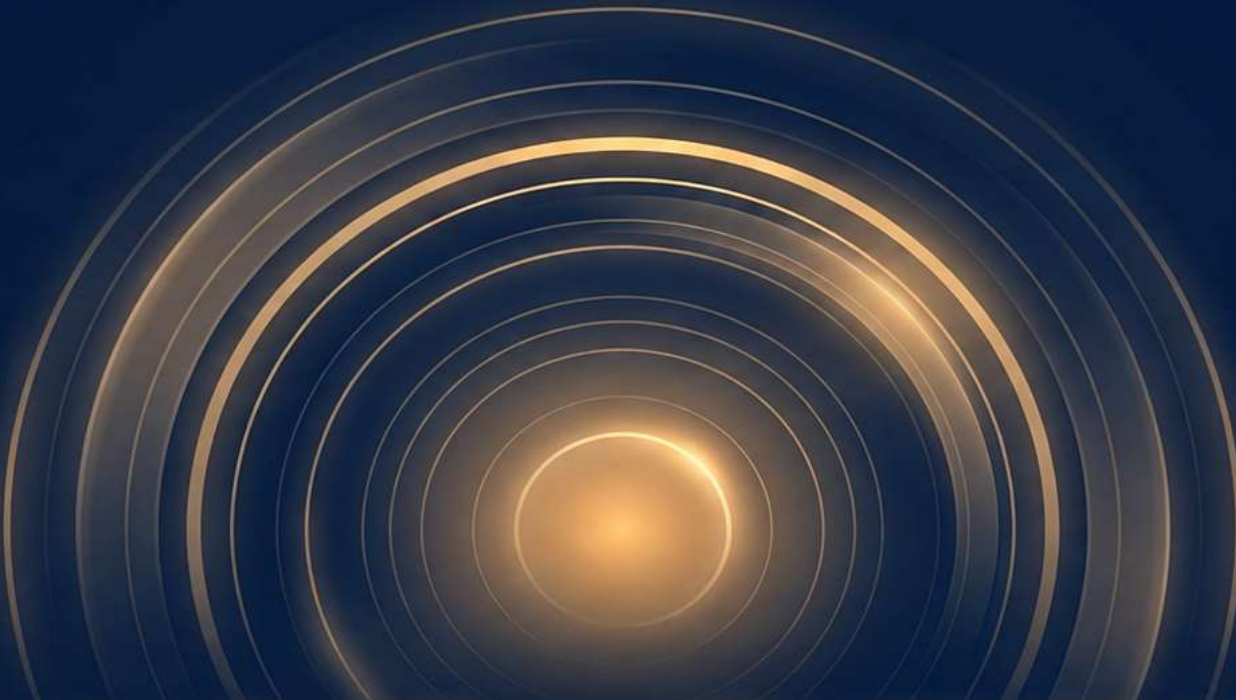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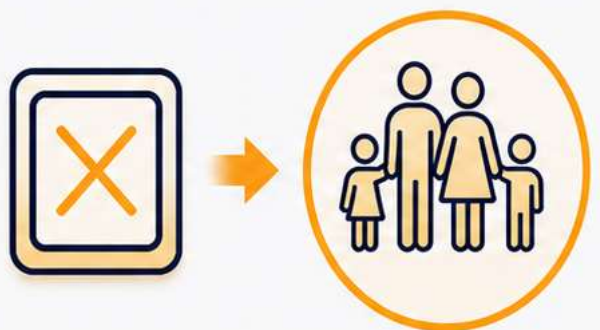


擴大守護，與愛同行

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
30年演進與最新政策解析(民國84年-115年)

30年的政策演進：三個維度的全面升級

對象放寬



限本人所有

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

從「限本人所有」擴散至「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」，讓家庭成為最強後盾。

空間解綁



同一戶籍

從嚴格的「同一戶籍」限制，走向「車籍地與監理系統住居所地」的跨域認定。

制度優化



從「申請制」升級為「有條件主動核定」，並導入免稅上限（2,400cc），落實社會資源公平。



啟程：最初的專屬與受限 (民國84年-90年)

民國 84 年的嚴格起點：

僅限「專供殘障者使用，而有固定特殊設備」之交通工具才能免稅。

民國 87-90 年的初步開放：

有駕照者：開放一般車輛，每人以一輛為限。

無駕照者：需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法取得駕照（經交通主管機關證明），且「每戶」僅限一輛。

突破：讓家屬成為後盾 (民國103年)

針對「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」，
迎來了歷史性的放寬：



車主不再侷限於本人： 

開放「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」
所有之車輛。



從「認戶」到「認人」： 

廢除每戶一輛的限制，確立「每一身心障礙者
以一輛為限」的專屬保障。



意義：承認並減輕了家庭照顧者的實質負擔。



公平：資源合理分配的免稅上限（民國103年）



為了確保社會福利資源不被濫用，同步導入排氣量與馬力上限：

- 燃油車上限：2,400 立方公分 (cc)
- 電動車上限：最大馬力 262 英制馬力 (HP) 或 265.9 公制馬力 (PS)

計算原則（超過上限怎麼辦？）：

- 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- 免徵金額以 2,400cc / 262 HP / 265.9 PS 之稅額為限，車主僅需補繳「差額」。

便民：主動核定，不漏接的權益 (民國108年)



不再需要繁瑣的申請流程，政府機關主動出擊：

適用對象：身心障礙者「所有」且「供其本人使用」之車輛。

主動核定：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將「主動核定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額。

無縫接軌：即使車籍移轉管轄，免稅資格依然主動延續，保障權益不中斷。

彈性：有駕照卻無車輛的解套 (民國114年新制)



過去的盲點：身障者若「有駕照」，依規定只能免稅「自己名下」的車。若買不起車，就無法享受福利。



114年的修法突破：

- 「有駕駛執照無車輛」之身心障礙者，現在得比照無駕照者！
- 開放使用「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」供其使用之車輛申請免徵。(同樣受 2,400cc 免徵上限限制)

跨域：空間解綁，真實陪伴（民國115年新制）



針對「**無駕照**」身心障礙者，進一步**放寬親屬車輛**的地理限制：

打破「**同一戶籍**」的鐵律：

即使**二親等以內親屬**與身心障礙者「**不同戶籍**」...

只要該親屬所有車輛的「**車籍地**」與該身心障礙者的「**戶籍地**」**相同**。

依然可以合法申請**免徵牌照稅**！（每人限一輛）

數位整合：監理系統的智慧連動 (民國115年1月30日起生效)



當親屬車輛的實體車籍地難以更改時，監理系統提供解法：

- 新認定標準：二親等以內親屬在「公路監理資訊監理系統」中所登載的【住居所地址】若與身心障礙者的【戶籍地】相同...
- 法規效力：該住居所地址將「視為車籍地」，得依規定順利申請免徵！

快速檢核表：依據「駕照持有」分類

有駕駛執照

- 有車輛：限「本人所有」之車輛（主動核定免徵）。
- 無車輛：可使用「配偶」或「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」所有之車輛（114年起適用）。

無駕駛執照 (因身障情況致無駕照)

- 可使用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所有之車輛。
- 可使用「二親等以內親屬」所有之車輛（需符合同戶籍，或115年起適用之車籍／監理系統住居所地相同規定）。

※ 所有身分皆保障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」。

資格對照表：車輛所有權人規定



車主：身心障礙者本人

- 條件：無地理限制。
- 優勢：108年起由機關主動核定，無須額外申請。



車主：配偶

- 條件：不限同一戶籍，有／無駕照皆適用（114年起有駕照無車者亦納入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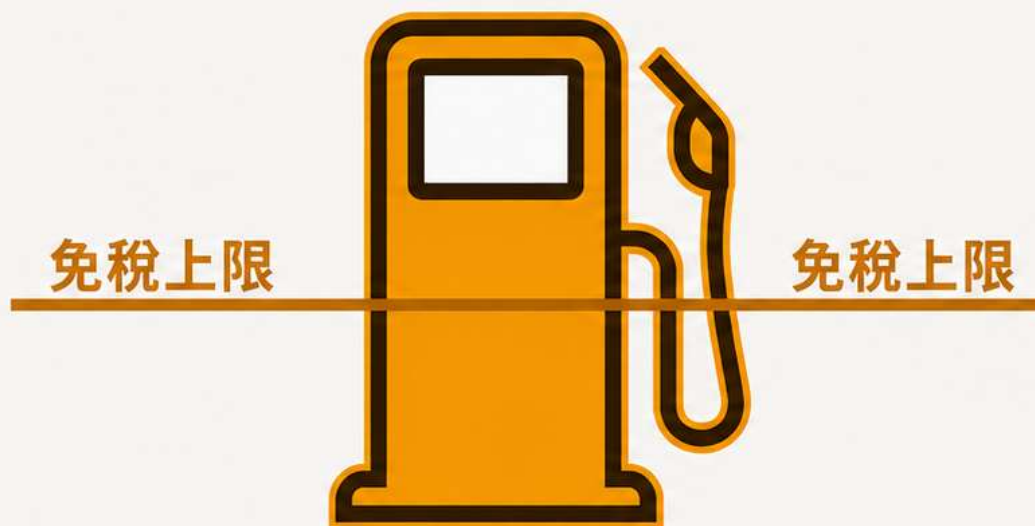


車主：二親等以內親屬

- 條件 1 (現行)：需與身心障礙者「**同一戶籍**」。
- 條件 2 (115年起新增)：若不同戶籍，需「**車籍地**」與身心障礙者「**戶籍地**」。
- 條件 3 (115年1月30日起新增)：**監理系統**之「**住所所在地址**」與身心障礙者「**戶籍地**」相同 (視為車籍地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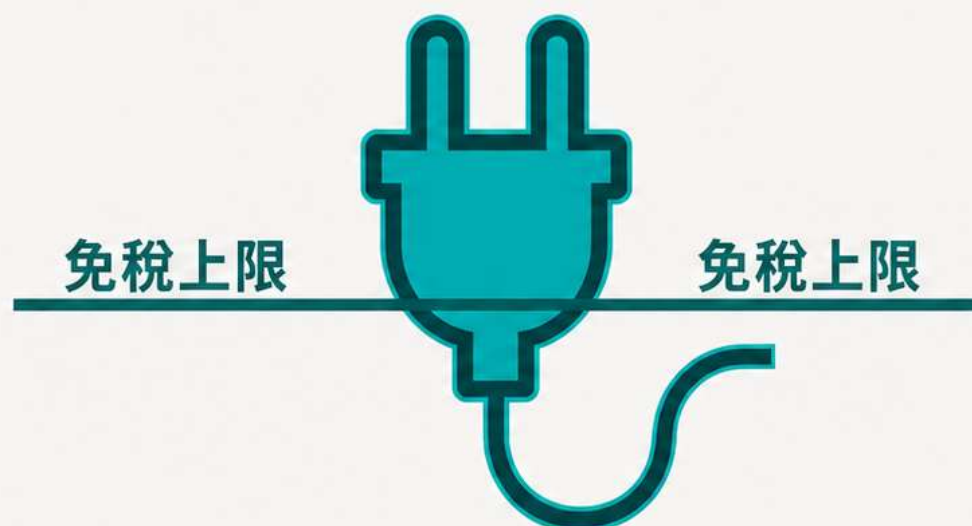
貼心提醒：無論身分，皆適用的免稅上限

不論是哪一年適用的法規、不論車主是誰，皆受以下免稅條款限制：



燃油車輛：

汽缸總排氣量 **2,400** 立方公分 (c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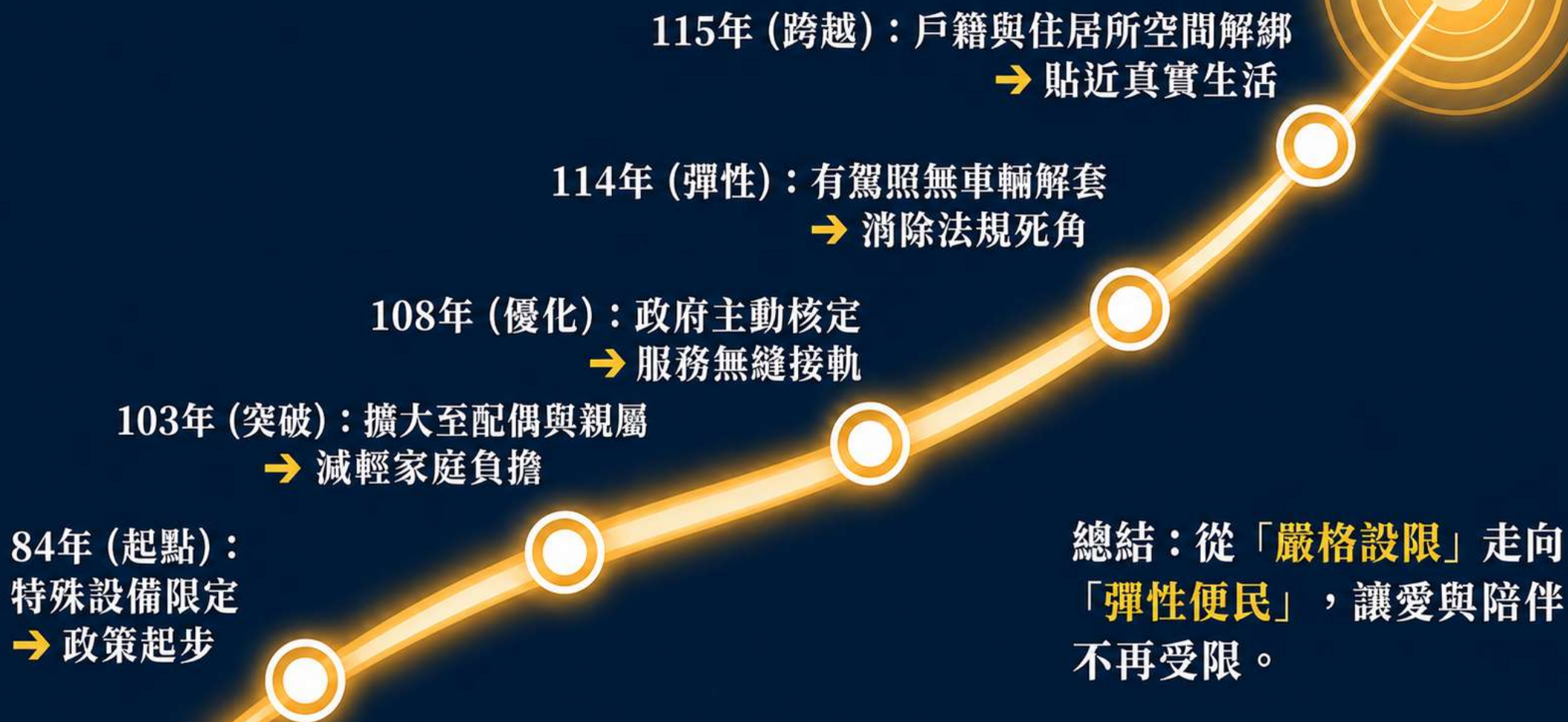
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：

最大馬力 **262** 英制馬力 (HP)
或 **265.9** 公制馬力 (PS)

※ 超過上限者，僅免徵該級距稅額，超過部分仍需依法繳納差額。

30年修法軌跡：以人為本的政策進化



常見情境解析 (FAQ)



情境一：我有駕照但名下沒車，哥哥買車給我開，可以免稅嗎？

解答：可以！114年新制上路後，有駕照無車輛者，可比照適用同戶籍二親等親屬的車輛。



情境二：我沒駕照，女兒買車給我用，但我們沒有住在同一個戶籍，怎麼辦？

解答：免擔心！115年1月30日起，只要女兒在監理系統登載的「住居所地址」與您「戶籍地」相同，即可順利申請！



情境三：我買了3,000cc的休旅車方便載輪椅，完全不能免稅嗎？

解答：依然有補助！您可以免徵2,400cc級距的稅額，只補繳2,400cc到3,000cc之間的稅額差價。

了解權益，讓生活無礙

為確保您的專屬權益，申請時請備妥相關資料：

必備文件： 身心障礙證明

洽詢與辦理管道：

各縣市地方稅務局（或稅捐稽徵處）
各地區監理所駐站的稅捐單位



備妥文件



洽詢與辦理



掃描 QR-Code
前往財政部稅務
入口網線上申辦

擴大守護，感謝您的聆聽。